疑难病例讨论范围（参考）

1. 门诊患者就诊3次未确定诊断者；
2. 住院患者入院一周未确定诊断者；
3. 疾病在应有明确疗效的周期内未能达到预期疗效者；
4. 病房主管医师根据病情认为应属于疑难病例者；
5. 住院期间不明原因的病情恶化或出现严重并发症；
6. 院内感染等经积极抢救仍未脱离危险、病情仍不稳定者；
7. 病情复杂、涉及多个学科或者疗效极差的疑难杂症；
8. 病情危重需要多科协作抢救的病例；
9. 涉及重大疑难手术的病例；
10. 涉及多脏器严重病理生理异常者、涉及重大手术治疗者；
11. 非计划再次住院和非计划再次手术；
12. 出现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器官功能严重损害的并发症；
13. 住院期间有医疗纠纷倾向者；
14. 诊治意见有较大分歧者；
15. 住院超过30天的患者；
16. 其它需要讨论的病例。